

# 病人權利與義務

## 1. 權利與義務

- 病人的權利
  1. 病人必須被告知所有與他疾病有關的醫療資訊以及確實的病情。
  2. 病人有權確實知道是誰在為他服務；包括醫師、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  3. 在醫療過程中，病人必須被尊重，接受人性化的服務。
  4. 參與醫療決策，為自己決定治療計畫是病人的權利。
  5. 病人個人身分及病情的隱私必須受到保護。
- 病人的義務
  1. 病人必須不隱瞞地提供與自己病情相關的全部資訊。
  2. 在參與討論後，病人要遵從醫師的囑咐和治療計畫；治療中如同時服用非醫囑的藥物，或進行非醫囑的醫療活動，必須和醫師討論。
  3. 病人應尊重醫院工作人員，並體諒他們的辛苦。
  4. 病人及家屬有義務償付該繳的醫療費用。

## 2. 病人同意權

當您需要手術治療，主治醫師會先向您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後，請您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。醫師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能為您手術及麻醉。但若情況緊急之下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醫師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
## 3. 醫療自主權

輔具種類	服務窗口	備註
醫療儀器	社會服務室 居家護理所	如本院未備有案家所需器材，可自行洽詢「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」租借。 地址：新竹市竹蓮街6號，電話：(03)562-3707。
拐杖、助行器	社會服務室	
輪椅	大廳服務台 急診室 各病房護理站	愛心輪椅僅供院內使用。
癌症輔具	社會服務室	將協助案家轉介資源以取得輔具。

- 安寧緩和醫療  
住院病人決定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安寧緩和醫療」後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措施。
-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與維生醫療  
當病人選擇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」，使醫師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。  
病人同時保有隨時提出「撤回預立安寧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之權利。  
。若有需要可洽分機 7120 & 7121。
- 器官捐贈  
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「眼角膜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若有需要請洽分機 7120 & 7121。

#### 4.病人隱私權

- 保護病人隱私規範  
為了保護病人隱私，本院所有工作人員除非醫療公務需求，必須遵守不得對外或對內洩漏、討論及窺探病人病情(包括：病歷號碼、病房號碼、病名診斷...)的規定。
- 病房號碼查詢  
在您辦理住院時，我們會徵詢您是否同意公開病房號碼供訪客查詢，若您同意公佈，我們將協助訪客查詢您的病房號碼。若您不同意公開病房號碼供訪客查詢，我們將一律對外告知並無此病人。

#### 5.病人申訴

病人及家屬若對本院醫療或醫護人員、醫事人員、行政人員或外包廠商所提供之醫服務、醫療費用或硬軟體設施不滿意時，可直接利用下列方式與病人服務中心聯繫，並請在來函留下姓名與聯絡電話，我們將儘快處理及回覆。

- 電話：申訴專線：(03)5278999 轉 2211
- 信件：新竹市中華路二段678號 院長室收
- 意見反應表：本院各樓層均設有意見反應信箱
- 電子郵件：hsinchu@cgh.org.tw